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2—2022

工程质量责任制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工程质量责任制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前 言

为明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部及分包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以实现项目的总体质量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工程质量责任制

1 目的

为明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部及分包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以实现项目的总体质量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明确了总承包项目部主要管理岗位及各分包商项目部的质量责任。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

4 职责

4.1 项目经理

- 4.1.1 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工程管理质量目标和企业的质量方针。
- 4.1.2 按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总承包项目部的质量体系，合理配置管理资源。
- 4.1.3 代表企业与顾客进行联络，负责总承包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控制全面负责。
- 4.1.4 授予项目部各级人员明确的质量责任与权限，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 4.1.5 按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总承包项目部内部管理评审，对项目部产品质量负有领导责任。

4.2 项目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4.2.1 项目总经理不在现场期间，代行总经理质量管理职责。
- 4.2.2 负责总承包项目部质量资源管理，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规划与评审，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 4.2.3 负责项目一级计划管理和项目费用控制，执行预算的监督管理，监督项目合同有关质量条款执行情况。
- 4.2.4 对总承包项目部计划财务专责和综合信息专责的服务质量负有领导责任。
- 4.2.5 负责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负责项目施工、调试、试运行、移交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组织项目质量计划的实施。
- 4.2.6 负责施工总平面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4.2.7 负责施工组织和制定施工程序，合理配备施工技术、质量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 4.2.8 负责组织工程创优、机组达标投产等工作。
- 4.2.9 组织建立施工质量监控系统，负责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查验收，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 4.2.10 负责落实分包商施工准备条件，审核批准分包商施工项目开工、竣工报告。
- 4.2.11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合同期内和质保期内有关工程遗留质量问题的处理。
- 4.2.12 审核调试、试运行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处理试运过程中各类故障。
- 4.2.13 组织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 4.2.14 负责总承包项目部质量体系的建立与运行，组织监督检查各分包商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根据合同和企业管理方针提出并确定本工程质量目标，确定质量标准。
- 4.2.15 在合同执行中贯彻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及企业的质量方针，根据企业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本工程项目的质量体系作业文件，并组织监督执行。
- 4.2.16 参加总承包项目部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处理与行业及地方技术监督部门的归口业务，组织本部门的工程创优、机组达标投产工作。
- 4.2.17 组织项目质量计划等文件的编制，组织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计划的落实和实施情况。
- 4.2.18 参与设备采购，对设备采购质量负有领导责任。
- 4.2.19 对工程技术、质量全面负责，主管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量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 4.2.20 组织检查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组织对不合格项目的处理，并跟踪处理过程。
- 4.2.21 组织解决与质量有关的技术问题，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核事故技术处理方案。
- 4.2.22 负责业主及有关方面的技术和质量咨询、处理质量投诉。
- 4.2.23 负责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组织审核分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4.2.24 审核工程重大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及机组调试试运方案、重大设备运输吊装方案等。
- 4.2.25 协调解决设计、制造、施工、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等工作中有关技术、质量问题。
- 4.2.26 组织编写工程质量报告、质量总结，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
- 4.2.27 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4.3 设计项目经理

- 4.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质量，分管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 4.3.2 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大纲、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组织落实总体设计方案优化和专业设计方案优化工作。
- 4.3.3 负责组织设计质量检查、设计交底、设计修改，保证设计质量。
- 4.3.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设计质量问题。
- 4.3.5 参加分部试运行、机组性能试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处理施工、试运过程各阶段设计问题。
- 4.3.6 组织做好工程设计总结、资料整理、竣工图出版移交等工作。

4.4 施工经理

- 4.4.1 在主管项目副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组织项目的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 4.4.2 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目标控制，达到合同规定和满足顾客对产品总体质量的要求。

- 4.4.3 负责建立施工质量监控系统,明确各专业工程师的质量职责,对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的过程控制。
- 4.4.4 负责组织实施施工项目隐蔽工程、中间过程及竣工验收。
- 4.4.5 组织实施对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进行见证检验,审核出厂及现场复试质量报告,组织监督检查分包商方材料代保管情况。
- 4.4.6 组织实施工程创优、机组达标投产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程竣工档案。
- 4.5 安健环质专责**
- 4.5.1 在项目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项目的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贯彻企业的质量方针,保证工程建设各阶段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维护企业信誉。
- 4.5.2 负责在合同项目中正确贯彻执行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的管理要求,组织建立总承包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 4.5.3 根据合同规定及企业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组织编制工程项目质量计划和操作文件。
- 4.5.4 审核并监督分包商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建立和有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4.5.5 组织对分包商的质量机构、质量岗位专业人员资质、实验室等专业部门资质、资源配置以及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并监督其进行整改。
- 4.5.6 对与质量计划中控制点有关的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防止或减少不合格产品的发生。发生不合格产品时,监督有关部门按程序规定进行原因分析,制订纠正措施并验证实施效果,对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部门主管和项目总经理汇报。
- 4.5.7 参加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本部门工程创优和机组达标投产各项具体工作。
- 4.6 专业工程师(土建、设备电气)**
- 4.6.1 负责本专业施工全过程的技术、质量控制,审核各分包商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
- 4.6.2 监督各分包商项目部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及图纸、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总承包项目部发布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6.3 参加编制施工质量控制作业文件,配合质管专责对分包商的质量体系建立、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参加编制项目质量计划、质量作业文件并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情况。
- 4.6.4 监督分包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过程,对其材料、构配件、砼试块送检过程进行监督验证,现场纠正和制止违反施工程序、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质量行为。
- 4.6.5 有权停止分包商违反施工工艺、工序的作业,行使质量否决权,发出停工整改通知,拒绝在不符合验收程序和质量要求的验收单上签字。
- 4.6.6 审核分包商项目部的施工方案和质量措施,在分包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工序交接、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工程竣工进行质量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4.6.7 负责具体办理关键施工项目、停工待检点(H)的验证签字手续,配合行业及地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的质量监督检查。
- 4.6.8 对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现场见证复试检验,监督分包方材料设备保管防护情况。
- 4.6.9 参加不合格项、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核技术处理方案,监督实施过程。
- 4.6.10 总结积累各阶段施工技术资料,参加编制工程竣工档案。
- 4.6.11 负责工程创优和机组达标投产各项具体工作。
- 4.7 综合信息专责**

- 4.7.1 负责科技图书、国家标准及规范、工程资料的管理。
- 4.7.2 负责工程项目图纸、设备资料的接收、登记、分发，竣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参加编制工程竣工档案。

4.8 采购专责

- 4.8.1 负责组织管理合同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业务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负责采购产品质量。
- 4.8.2 负责质量体系在本部门的实施和有效运行，执行企业采购、产品防护保管程序。
- 4.8.3 按规定程序组织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并对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
- 4.8.4 负责并组织设备开箱验收工作，负责处理设备质量消缺工作。
- 4.8.5 负责组织设备生产过程质量监造，负责设备厂商代表提供现场技术、质量服务。
- 4.8.6 负责总承包采购设备、材料的保管防护，与分包商签订设备、材料代保管合同，明确质量责任。监督检查分包商设备保管防护条件、管理制度与实施情况。
- 4.8.7 负责设备、材料采购文件资料的归档。
- 4.8.8 负责编制设备、材料管理制度，掌握设备、材料使用状态。
- 4.8.9 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 4.8.10 负责与代保管分包商做好设备、材料的交接工作。
- 4.8.11 监督检查分包商设备代保管防护情况。
- 4.8.12 负责采购设备、材料所有技术、质量资料的管理。

4.9 各分包商项目部的质量职责

- 4.9.1 各分包商项目部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质量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 4.9.2 各分包商项目部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分包商项目部的施工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 4.9.3 各分包商项目部应当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本项目部各部门和职能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资源的投入。
- 4.9.4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降低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
- 4.9.5 各分包商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 4.9.6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4.9.7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制定控制施工质量的规章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要通知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到现场检查验证。
- 4.9.8 各分包商项目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由总承包、项目监理部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4.9.9 各分包商项目部对建设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负责返修、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 4.9.10 各分包商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组织与制度，对职工进行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和质量教育，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9.11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内部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凡属四级验收项目、隐蔽项目、工序交接项目等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监理部组织验收。

4.9.12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所有技术文件、资料的完整，统一表式和制作标准。保证验收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运行，不得补做、补批验收资料和签证手续，保证工程资料的真实有效和可追溯性。

4.9.13 各分包商项目部必须按业主和工程档案制作的规定要求，在工程竣工后按时移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办理交接手续。